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20〕454号

关于下达2020年调整城乡居民养老标准补助 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调整城乡居民养老标准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社〔2020〕324号），现下达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对县（市）区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拨付至县（市）区财政，金额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项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在分配直达资金时，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在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此前市财政局已下达的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朝财指社〔2019〕1008 号下达），此次全额调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保持科目不变），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统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发放，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
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20年7月7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已下达资金调整			此次下达资金 标识：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合计
	此前已下达资金	此次调整资金 标识：02001参照直达资金			
市级指标文号	朝财指社（2019）1008号	市级指标文号	朝财指社（2019）1008号	朝财指社（2020）454号	合计
省级指标文号	辽财指社（2019）585号	省级指标文号	辽财指社（2019）585号	辽财指社（2020）324号	
合计	23,062.0	合计	23,062.0	756.0	23,818.0
北票市	4,743.9	北票市	4,743.9	144	4,887.9
凌源市	4,501.7	凌源市	4,501.7	150	4,651.7
朝阳县	4,427.9	朝阳县	4,427.9	148	4,575.9
建平县	3,807.5	建平县	3,807.5	125	3,932.5
喀左县	3,037.3	喀左县	3,037.3	103	3,140.3
双塔区	1,120.8	双塔区	1,120.8	40	1,160.8
龙城区	1,422.9	龙城区	1,422.9	46	1,468.9